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0〕9号

---

## 关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报来《关于申请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立项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十五届 52 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实施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统一代码：2019-440784-48-01-059421）。建设地址：鹤山市鹤山工业城园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县道 X561 大圣线供水主管工程（管径为 400 至 600，管长约 3 公里）；

2. 鹤山工业城公交站工程（含良庚、仁厚、旧村、仁和、仓盛、会龙、红坑、西合公交站台，及改建厂房约 8100 平方米）；
3. 工业城文化中心改造工程（改造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4. 鹤山工业城 B 区生态公园改造工程（保留湖园林景观改造、笔架山林相改造）；
5. 鹤山工业城标准厂房新建工程（用地面积约 30 亩）；
6. 乡道竹禾线（Y086）（东坑）至鱼山村省道（S270）连接线工程一期（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长约 1.3 公里）；
7. 址山龙湾园区污水管网（管线长约 10 公里）；
8. 工业城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
9. 顺和路南路扩建工程（长约 300 米，宽约 20（含人行道））；
10. 鹤山工业城总部经济基地（用地面积约 320 亩）；
11. 鹤山工业城体育中心（新建体育馆一座，游泳馆一座、足球场一座）；
12. 工业城第一小学（占地面积约 30 亩，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3. 工业城第二小学（改造原教学办公楼一、二，新建礼堂、宿舍、教学楼、图书馆等）。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11093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88445.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274.97 万元（其中勘察费

707.56 万元，设计费 3537.82 万元，监理费 2122.69 万元，其他费用 7906.90 万元)，预备费 8217.63 万元。

四、项目由建设单位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自行组织建设。

五、项目建设年限：计划工期 2020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外，其余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七、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从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件）。

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根据《鹤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 18 条相关规定，该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选址意见书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成，否则不得开工建设。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市政府十五届 52 次常务会议纪要；资金证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等。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2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统计局。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0年2月17日印发

## 附件

#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http://www.gdz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020年2月17日